**行政院「10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宜蘭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 

貳、地點：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消防局4樓）

參、主席：宜蘭縣政府林縣長聰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國祥

 記錄：黃曉揚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宜蘭縣102年度災害防救工作簡報：略

柒、現地訪視及書面評核意見交流：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馮參議德榮：

（一）本次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縣府災防辦公室提供詳細完整相關資料，對同仁之用心與努力，予以高度肯定。

（二）縣府及12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對災害防救之推動執行非常重視，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等相關會議，審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協商事項，並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及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102年9月3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7次會議同意備查縣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面，包括區域型及跨區型；並參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路資訊交流機制。12鄉(鎮、市)公所，並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協定，災害防救網密度高，可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量。

（四）創新部分，運用「LINE」作為防災資訊、災情通報之傳遞管道，及作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訊息發布及接受之平台。

（五）在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預置醫療人員進駐易遭受道路中斷形成孤島之村落，以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此便民服務方式，頗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六）參訪員山鄉公所，該公所依規定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轄區災防特性，擬定防災推動重點，公所同仁熟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保全人員，平時災防之整備、訓練運作良好、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均訂有嚴謹執行機制，以付諸實踐，該公所榮獲宜蘭縣102年度災害防救評核第一名，實至名歸。

（七）建議事項：

1、有關配合101、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建議將參與學校數與參加演習學生數之統計資料加以蒐集，補充之。

2、102年度縣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有14個村，請縣府及相關鄉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自主防災能量。

3、有關員山鄉公所座談提及應變中心如何適時二級開設，建議除請詳閱中央氣象局颱風、豪雨警報內容外，再參酌氣象局雷達回波資訊及QPESUMS之未來3小時預測雨量資料，並與縣府災防辦公室或協力團隊聯繫，以研判適時成立之時機。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黃研究員明偉：

（一）相關作業SOP詳盡，近日各縣（市）停班停課標準，受到許多批評，縣府有因應修訂，亦有考量停班時返家問題，值得肯定。

（二）檢視分析研判的過程與簡報，可見深耕團隊的專業分析結果，亦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

（三）每次應變後檢討會議十分詳盡記錄，也有具體作為值得肯定。

（四）災害潛勢圖應用於相關防救災作業，實屬不易。

（五）檢視應變過程資料顯示，應變作為確實有符合需求，但對地方與中央、國軍的協調事項較少記錄。

（六）提醒縣內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近年增加快速，縣府於此相對應的作為，應更為重視。

（七）依簡報資料，警消耐震補強已經完成詳細評估，但未通過詳細評估，需補強工作尚無資料呈現。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彭參事德成：

（一）首先感謝宜蘭縣政府對於原鄉地區防救災工作的支持、指導與協助，今天簡報詳實周延、優點甚多，其中，原民所亦對大同及南澳兩原鄉公所辦理訪評工作，並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先進駐易形成孤島、偏遠部落創新作為，為其優點。

（二）有關建議事項如下：

1、目前縣府辦理深耕計畫潛勢圖資，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圖已完成67幅，分佈於六鄉、鎮，建請爾後優先將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儘速納入，以加強原鄉地區大面積坡地崩塌災害防救，及規劃保全戶之劃定。

2、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3、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四、內政部民政司莊專員傳弘

（一）宜蘭縣在整體疏散撤離機制尚屬完備，資料詳實。

（二）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縣府及公所均已辦理，內容多與EMIS-A4a表及人數統計相關。

（三）宜蘭縣易淹水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撤離作業均有完整之程序。

（四）通報人員分工，複式通報機制及聯繫整合均已建立。

（五）各鄉（鎮、市）已建置多元通知方式，唯建議宜蘭縣對電力中斷通知方式預為因應。

（六）以建立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之保全清冊，土石流部份未有連絡電話或聯絡電話為村(里)長、村(里)幹事部分，建議補齊或修正為親屬電話。

五、內政部警政署林警務正良謀

（一）優點：警察局於縣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即同步成立應變小組，並將應變期間相關重要事項繕打「工作日誌」，確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二）建議：無。

六、內政部消防署蔡科長欽奇：

（一）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EMIS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另抽查速報表部分，除泰利颱風A3a表第5報稍有延遲外，其餘皆能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

（二）電話抽查4位災情查報人員，手機號碼皆正確，且明確知悉其所負責查報區域。

（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內容皆清楚標示，且置於消防局及各公所網站首頁明顯易於搜尋處。

（四）依據所定規範開設及撤除災害應變中心，除有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全程進駐外，召開工作會報時，並能由宜蘭氣象站人員提供氣象情資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五）辦理防災宣導教育之相關訓練及『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內容充實、豐富可行，惟建議能依規定期限提報執行計畫。

（六）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承辦人能熟練操作，書面資料完整詳實，且積極辦理1991宣導工作，值得其他機關學習。

七、內政部營建署郭工務員怡君：

（一）縣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平日及汛期前清淤檢查工作，相當紮實，且縣府工務處亦督導確實，轄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值得嘉許，及作為其他縣市之典範。

（二）年度清淤計畫業已全數完成，無落後情形、值得肯定。

（三）雨水下水道GIS系統尚未全數建置完成，建議可編列相關經費完成建置作業，另亦可參考新竹市政府作法，將縣府轄內地下管線部分，予以整合，以利後續加值應用。

八、內政部營建署廖技佐志明：

（一）101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業已完成，其中簡訊、實地報到率良好，已達到動員演練目的，另已擬定通訊中斷之處置作為，運用通訊媒體，請評估人員依限至指定地點報到，此作為可做為其他縣市參考。

（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列管之公有建築物部分，初評已於101年度全數完成，並於101年度及102年度編列一億多元辦理補強及重建工作，可有效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值得肯定。

九、國防部吳作戰官孝暘：

（一）縣府每年應與蘭陽地區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國軍單位僅頒發給蘭陽地區指揮部及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建議修訂相關計畫時，頒發給災防分區責任單位。

（三）縣府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均設有國軍聯絡官席位，惟無相關救災資訊作業系統可供運用，建議納入考量，以供第一時間掌握及判斷。

（四）防救災相關資訊系統，縣府均會定期實施更新，惟國軍單位無相關系統連線，建議於每次更新後，將相關資料送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及各災防分區責任單位參用。

十、經濟部水利署范正工程司敏彥：

（一）請宜蘭縣政府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以利救災之需。

（二）建請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三）水利署督導水利構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宜蘭縣政府納入改善，並持續進行清淤檢查，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四）請宜蘭縣政府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五）請宜蘭縣政府督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洪期間適時啟動自主防災作業，以維防汛安全。

十一、教育部卓科長順得：

（一）年度定期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依規定邀專家學者指導，惟審查紀錄未彙整，並函發各校參考。

（二）期初各校防災演練實施日程管制表內容，宜再加強，並須完成陳核工作。

（三）校園安全空間設施檢核表未每月彙整陳核及管制各項承辦情形。

（四）以上各督導紀錄請以書面資料方式呈現，並函各校做為管制依據。

（五）各校填報災情損失情形，管考單位未呈現指導學校協處情形。

（六）各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請彙整聯絡窗口，方便快速聯繫。

（七）網頁功能可再加強運用。

（八）今年國家防災日全國學校要在9月13日同步演練，請縣府管制相關演練事宜。

十二、交通部林段長嘉新：

（一）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之各項文件及計畫均相當完備。

（二）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部份，各項演練、通報、防災資源部署、橫向聯繫名冊完備，且定期更新，值得肯定。

（三）海難防救災部份，縣府提供「宜安六號」海上救難船執行海上救援任務，值得肯定。

（四）封橋SOP已建立，惟對高災害潛勢路段縣道及鄉道之封路SOP未見呈現，建議研訂高災害潛勢路段之縣道及鄉道封路機制及作業程序。

（五）建議增列通報中央各業務主管部會之通報程序及通報名冊。

十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柯技正海韻：

（一）能針對國內、外具大流行風險之傳染病進行衛教宣導，以本(102)年H7N9流感疫情為例，宜蘭縣對於民眾衛教宣導辦理210場次，達31,356人次，在促進民眾認知、保護民眾，遠離傳染病侵害，屬難能可貴。

（二）能善用社區防疫志工，平時施與防疫相關訓練，提升志工傳染病知能，使志工能深入社區協助傳染病防治。

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陳視察千莉、陳專員韋頻、卓科員雅芳

（一）優點：

1、有關人員訓練，已納入民間及公所相關人員，定期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至工人力整合平台管理系統操作及災害社福志工專業訓練，值得肯定。

2、災民收容所整備，已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並配合宜蘭之災害潛勢進行規劃，值得肯定。

（二）建議：

1、有關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相關資料建置完整性宜再加強，建議輔導機構建立完備之應變內容。

2、民生救濟物資之整備，建議再加強依據性別人口、弱勢人口等進行特殊物資的儲備。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羅正工程司文俊：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修正土石流潛勢溪流，送消防局彙辦，可納入下次修訂。

（二）自籌經費辦理坡地聚落體驗，定期辦理演練、宣導、重機械待命等。

（三）保全清冊、避難計畫、防災編組等均已完成，少部份避難計畫未於5月前完成，保全清冊尚有5筆有疑義，弱勢族群部份，可再加強。

（四）自主防災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辦理情形，卓有成效，明年再配合一起辦理，尚未辦理自主防災社區：

1、大同鄉太平、四季、茂安、崙埤、寒溪、復興、樂水等村。

2、冬山鄉太和村、安平村。

3、南澳鄉武塔村、金洋村、碧候村、澳花村。

4、蘇澳鎮永春里、長安里、朝陽里。

5、尚缺防災專員:三星鄉拱照村、大同鄉樂水村、南澳鄉金洋村、碧候村、頭城鎮大里里、礁溪鄉二結村等。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幫工程司建紳：

（一）感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配合本署政策，完成災害防救工作。

（二）平時輔導廠商宣導防災觀念，教導災害搶救技能，並不定時測試，提高廠商災害防救意識。

（三）聯防組織能量建檔完整，惟能量稍嫌不足，可另外搜集毒性化學災害防、救災器材製造廠商或販賣商等資料，以增加防、救災能量。

捌、主席裁（指）示與結論：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國祥：

今天各中央部會評核官依所見評核資料進行講評，對於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及創新作為，相當肯定；另外，相關建議事項，如土石流名冊內容之補充、救災物資之準備、封路標準作業能否精進、土石流防災專員之補充等等，各評核官所提建議，希望大家相互學習，並請縣府團隊參考。災害防救是夥伴關係，中央與地方相互合作，共同提升政府應變效能。

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執行秘書勝雄：

（一）非常感謝行政院及中央部會對於本縣今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提出各項建議，若有不足或需要改進者，請各局（處）及公所詳加檢視與檢討，積極改進。

（二）感謝中央部會指導，相關指導意見進行改善，經過中央部會提示後，對於災害防救工作更加提升，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更有保障。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